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

要點

97.01.0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6 發布施行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6 發布施行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4.23 發布修正第一至六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學研究額外加給（下稱本加給），以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於本院服務，留住現職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加給之支給資格，為在教學、研究或服務上有具體貢獻之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下稱教研人員）。
本加給之支給對象、支給期間及支給金額，由本院院長簽請副校長及校長核定後為之，但支給期間最多三年。
- 三、本加給按月支給。但如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或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加給。
本加給如以單位自籌經費發放者，無前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 四、本加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之。
- 五、獲本加給之人員，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本加給之支領期間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本院簽陳副校長及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日次月一日起停發本加給。
如經本院停發本獎勵卻仍受領或有其他溢領本獎勵之情形者，應向本院繳回溢領款項，如未主動繳回，本院應向其追繳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